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 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2 届 推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 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 ×加权系数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 2.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根据《电子科技大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籍(学分)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 (1)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加权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纳入的课程名称)	系数	
公共必修课(思	√				1	

政)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必修)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限选)			√			
通识教育课			√			
学科基础课(数学 与自然科学基础 课)	√				1	
学科基础课(学院 要求课)		√		除《专业写作与口头表 达》外,其余该类课程 全部计入成绩	1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		√			1	按各课程成绩 从高到低依次 选取,达到限选 学分和门数最 低要求后,其他 课程不再计入。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电路实验 I; 大学物理实验 I; 大学物理实验 II; 大学物理实验	1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1	由于部分限选 课程在第七学 期开设, 学生

				自行决定第七
				学期前哪些限
				选课程计入。计
				入限选课程总
				学分不低6学
				分。
多元化教育课		√		

(2) 生物技术专业

课程类别		催免相关i (画勾)	课程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即分别八英号)	不知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必修)	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			,			
限选)			√			
通识教育课			√		1	
学科基础课 (数学						
与自然科学基础	\checkmark				1	
课)						
学科基础课 (学院				除《专业写作与口头表		
		√		达》外,其余该类课程	1	
要求课)				全部计入成绩		
专业教育课(专业	,					
核心课)	\checkmark				1	
专业教育课(专业	,				_	
限选课)	\checkmark				1	
集中实践教学(必		,		生物技术专业:电路实		
修)		√		验 I; 大学化学实验;		

			遗传学实验;分子生物	
			学实验;细胞生物学实	
			验;生物技术综合大实	
			验;	
多元化教育课		√		

注: ①若无此课程类别, 在备注栏填"无"

②加权系数均为1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5分。其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其它类别加分详见《关于开展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号)):

学院根据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创成果进行严格审定,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 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小组重点考查研究的重要性及影响、成果的 创新质量、个人贡献以及专业契合度,并根据审核结果实行分级评分, 其中参考期刊水平仅供专家审核小组参考,等级评定由专家审核小组 集体决定。

评分标准如下:

1. 发表论文

等级	加分值	参考期刊水平
----	-----	--------

一等	2分	JCR ─⊠、JCR 二⊠
二等	1分	JCR 三区及以下、EI 期刊、其他核心期刊
三等	0.5分	高水平会议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类别	加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	1 分

注:①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 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考虑。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及邮箱:付老师,028-61830880,fuyue@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6 月